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弘仁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亞如
　　莊有智
　　蔡明志
　　陳碧玲
　　陳家昌
　　鄭百圻
　　陳慧英
前八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裕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江俊傑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璟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森源
訴訟代理人　蔡朝安律師
　　魏妁瑩律師
　　吳宛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【附表三】員工紅利計算表、利息，【附表三之一】「每一權數的紅利金額」，應更正為如附表所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9月20日所為判決原本及正本中，關於【附表三之一】99至104年度未在職員工列表（

璟豐公司主張）之「每一權數的紅利金額」表中，各年度「正確之員工總權數」，應以兩造不爭執之事項(七)所示之99至105年度員工總權數，加計同期間未在職員工權數（即【附表三之一】99至104年度未在職員工列表之員工總權數）而得，惟原判決確有誤寫、誤算之顯然錯誤，自應予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之【附表三之一】「每一權數的紅利金額」所示。而因【附表三之一】「每一權數的紅利金額」之「正確之員工總權數」欄，有前開誤寫、誤算之顯然錯誤，【附表三】員工紅利計算表、利息，亦應一併更正。爰依兩造各自之聲請，將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森豐

法　官　夏金郎

法　官　郭貞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佳穎

附表：

【附表三】員工紅利計算表（璟豐公司主張）

員工紅利計算式：每一權數的紅利金額x權數＝應發金額

		職階	分配權數	99年每一權數紅利2,991元	100 年每一權數紅利3,284元	101 年每一權數紅利17,108元	103年每一權數紅利4,928元	104 年每一權數紅利9,450元	合計
1	李弘仁	二	7	2,991× 7＝20,937元（已罹於時效）	3,284× 7＝22,988元	17,108× 7＝119,756元	4,928× 7＝34,496元	9,450× 7＝66,150元	264,327元（扣除99年度為243,390）
2	張亞如	五	4		3,284× 4＝13,136元	17,108× 4＝68,432元	4,928× 4＝19,712元	9,450× 4＝37,800元	139,080元

（續上頁）

3	莊有智	四	5		3,284× 5＝16,420元	17,108× 5＝85,540元	4,928× 5＝24,640元	9,450× 5＝47,250元	173,850元
4	蔡明志	五	4		3,284× 4＝13,136元	17,018× 4＝68,432元	4,928× 4＝19,712元	9,450× 4＝37,800元	139,080元
5	陳碧玲	五	4		3,284× 4＝13,136元	17,108× 4＝68,432元	4,928× 4＝19,712元	9,450× 4＝37,800元	139,080元
6	陳家昌	五	4		3,284× 4＝13,136元	17,108× 4＝68,432元	4,928× 4＝19,712元	9,450× 4＝37,800元	139,080元
7	鄭百圻	六	3		3,284× 3＝9,852元	17,108× 3＝51,324元	4,928× 3＝14,784元	9,450× 3＝28,350元	104,310元
8	陳慧英	八	1		3,284元	17,108元	4,928元	9,450元	34,770元

【利息】

	原審原告及本金	利息起算（發放日翌日）	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
1	李弘仁20,937元（已罹於時效）	自100年12月31日起	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2	李弘仁22,988元 張亞如13,136元 莊有智16,420元 蔡明志13,136元 陳碧玲13,136元 陳家昌13,136元 鄭百圻9,852元 陳慧英3,284元	自101年12月29日起	
3	李弘仁119,756元 張亞如68,432元 莊有智85,540元	自102年12月28日起	

（續上頁）

	蔡明志68,432元 陳碧玲68,432元 陳家昌68,432元 鄭百圻51,324元 陳慧英17,108元		
4	李弘仁34,496元 張亞如19,712元 莊有智24,640元 蔡明志19,712元 陳碧玲19,712元 陳家昌19,712元 鄭百圻14,784元 陳慧英4,928元	自104年9月1日起	
5	李弘仁66,150元 張亞如37,800元 莊有智47,250元 蔡明志37,800元 陳碧玲37,800元 陳家昌37,800元 鄭百圻28,350元 陳慧英9,450元	自105年9月1日起	

【附表三之一】99至104年度未在職員工列表（璟豐公司主張）上開「每一權數的紅利金額」，依據如下：

年度	紅利總金額	正確之員工 總權數	每一權數的紅利金額＝ （領得紅利金額÷分配權數）
99	1,367,041元	457	2,991元（計算式：1,367,041元÷ 457）

（續上頁）

		（387＋70）	
100	1,640,450元	499.5 （402.5＋97）	3,284元（計算式：1,640,450元÷ 499.5）
101	8,694,384元	508.2 （411.2＋97）	17,108元（計算式：8,694,384元÷ 508.2）
103	2,485,530元	504.4 （411.4＋93）	4,928元（計算式：2,485,530元÷ 504.4）
104	5,033,779元	532.7 （439.7＋93）	9,450元（計算式：5,033,779元÷ 532.7）
105	6,623,979元	509 （416＋93）	13,014元（計算式：6,623,979元÷ 509）